朝阳区第二批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示范园区申报书

申报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朝阳区第二批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单位）已了解朝阳区第二批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认定申报的相关要求，并已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特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申报材料中所填写内容、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致，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单位）愿意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单位）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园区地址 |  | | |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  | |
| 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 手机 |  | |
| 职务 |  | | 邮箱 |  | |
| 总占地面积（m2） |  | | | 基础设施改造投入（万元） |  | |
| 总建筑面积（m2） |  | | | 可租用建筑面积（m2） |  | |
| 其中：已租用建筑面积（m2） |  | |
| 入驻企业总数（家） | 2021年 | |  | 其中：文化企业（家） | 2021年 |  |
| 2022年1-6月 | |  | 2022年1-6月 |  |
| 文化企业占比（%） | 2021年 | |  |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家） | 2021年 |  |
| 2022年1-6月 | |  | 2022年1-6月 |  |
| 园区总收入（万元） | 2021年 | |  | 区级纳税总额（万元） | 2021年 |  |
| 2022年1-6月 | |  | 2022年1-6月 |  |
| 举办企业公共服务活动[[1]](#footnote-0)（次） | 2021年 | |  | 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次数（次） | 2021年 |  |
| 2022年1-6月 | |  | 2022年1-6月 |  |
| 公共文化空间数（个） |  | | | 文化品牌数（个） |  | |
| 园区简介及  申报理由 | （该部分可简要陈述园区基本情况、公共文化服务开展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及申报认定示范园区的理由。） | | | | | |
| 二、园区党建引领情况 | | | | | | |
| （一）园区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园区成立党建工作站、党支部或非公党组织，以及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若园区获得过上级党组织颁发的党建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可注明。）      （二）园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园区在发展目标、园区环境、宣传活动和业务内容中，是否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取得成效如何；以及在落实国家、市、区重大战略部署，服务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特别是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文化科技融合、文化“走出去”、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 | | | | | |
| 三、园区运营管理情况 | | | | | | |
| （一）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园区在整合各类软硬件资源，创新数字化方式，完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推进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等方面的建设情况。）    （二）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园区积极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财务指导、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相应服务活动数量和服务质量情况。）    （三）园区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园区是否搭建统计监测信息系统，定期收集重要统计数据，及时掌握入驻企业最新动态和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园区和企业数据是否接入朝阳区文旅企业大数据平台和文旅成果展示中心。）    （四）园区安全生产及管理情况  （园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是否有效，是否能够定期开展检查、隐患整改等相关工作，以及在这些方面取得的成效情况。）    （五）疫情防控情况  （园区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以及形成的典型特色经验情况。） | | | | | | |
| 四、园区经济效益情况 | | | | | | |
| （一）园区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园区“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文化+商务”“文化+体育”“文化+金融”等业态融合发展情况。）  （二）园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情况  （2021年、2022年1-6月园区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等活动次数、参与人数、活动收入；夜间演出、文化集市等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情况。） | | | | | | |
| 五、园区文化事业产业融合情况 | | | | | | |
| （一）园区相关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园区是否编制文化事业产业融合专项规划，基本明确园区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现上级部门、园区、驻园企业的三级联动；规划实施主要进展。）  （二）园区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情况  （公共文化空间包括实体书店、24小时书屋、图书馆、美术馆、展览展示厅、报告厅、影剧院等，以及常态化免费向社会开放情况。）  （三）园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情况  （园区是否建有专业的公共文化管理服务团队，设立示范园区建设联络专员，以及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的公共文化建设工作。）  （四）园区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2021年、2022年1-6月园区举办的线上线下公共文化活动场次和受众人数情况，活动包含文化讲座、文化展览、文化交流、国际合作等服务类、公益类活动。如相关活动信息接入朝阳区文旅云平台进行宣传的，可注明。）    （五）园区内容创作生产情况  （园区及入园企业是否创作生产出健康向上、品质优良，反映中国人民审美需求、社会良俗的文化产品，实现思想政治性、独特艺术性和市场商业性有机统一。）  （六）园区特色鲜明品牌建设情况  （园区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表彰、奖励、命名、认定情况；园区是否积极推动品牌输出，在其他地区设立分园区；园区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打造“云上”公共文化服务平台，设立新型线下体验场景，促进文化事业产业线上线下融合，打造具有体验性强、互动性强的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品牌等情况。） | | | | | | |
| 六、园区宣传资料 | | | | | | |
| 1.请提供10张以上园区图片，建议包含园区Logo的实景、整体外观、特色建筑、设施配套、品牌活动等方面，像素不低于2480\*3508；  2.园区宣传图片仅需提供电子版，请另附压缩包，并与申报书同步发送至邮箱。  3.如有园区介绍视频，请附视频光盘一张。 | | | | | | |
| 七、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本表填写时请删除括号中的说明文字。

2.表格内需填写的内容，请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字体，行间距20磅。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请随后附上。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园区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业主经营主体）；租赁经营合同复印件（非业主经营主体）；

3.园区入驻法人单位名单；

**表1 截至申报时园区入驻法人单位名单**

（区分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名单和非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导行业** | **是否为文化企业** | **是否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自行增删表格行数。

4.园区或园区内企业获得的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5.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企业公共服务活动指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财务指导、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 [↑](#footnote-ref-0)